

证券代码：872211

证券简称：润和催化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万祥标准厂房区西门）36栋4楼润和科华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代娟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

能力，公司拟向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彤创丰润和创业投资基金、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王马济世、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开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晟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股票 44,781,814 股，每股 5.5 元，本次股票发行均为以现金方式认购，共计募集资金 246,299,977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若因本次股票发行而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提请相关各方及时履行，公司将积极予以配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卓润生先生将与本次 11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东协议》，该协议包含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卓润生先生将与本次 11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东协议》，该协议包含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监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于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以归还借款形式注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